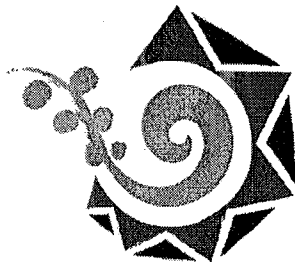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
(修正版)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原字第 1100029028 號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暨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00103221 號同意備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辦理。

貳、計畫範圍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核定部落：本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
- 二、其他經本計畫專案認定之原民聚落：原住民族地區內具有原住民族居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部落或基地所在及周邊原住民家戶居住或聚集戶數達一定規模以上。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鼓勵地方政府屏除過往「局部治理」模式，針對過去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以及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下，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或聚落）環境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共同「整體性」的規劃並改善部落（或聚落）內安全防（減）災建設，以達提升部落韌性之目標。

肆、申請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類型與原則

一、補助類型及內容

(一)「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畫

1、補助項目

成立地方服務團辦理計畫管理服務、執行部落或聚落內之環境基本資料盤點、現地災害徵兆調查、部落傳統智慧採集、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盤查資料回饋建置等。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或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安全防（減）災建設。

2、補助額度

原則參酌各縣（市）轄內原住民族部落數量及執行整體建設藍圖規劃數量酌予補助，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盤查對象經擇定後，如有補充調查經費需求得另提報本會同意後增列，惟本會得視情況調整核定經費）。

(二)「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

1、補助項目

- (1) 依急迫性、必要性執行部落或聚落內，包括基礎民生維生設施、基礎防（減）災設施、多功能防災設施等開放性公共設施之新設、修繕、補強與整建。說明如下：

A. 基礎民生維生設施

部落或聚落內部維生道路、共同管道之修復、整建

及新建等，含其附屬必要設施。

B. 基礎防（減）災設施

部落或聚落內部邊坡及擋土設施、道路上下邊坡、排水及防洪設施等並含其附屬必要設施，辦理設施修復、整建及新建及功能性強化。

C. 多功能防災設施

結合部落或聚落外自然空間或節點進行整體規劃整理、復原或串聯，辦理保水防災、淨化水質、生態保育與地景營造之多功能目標設施。

(2) 執行部落或聚落內，因預防天然災害或因天然災害致須集體遷建，其遷建用地所需開放性公共設施之新設、修繕、補強與整建。

(3) 執行其他配合中央政策之開放性公共設施。

2、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急迫性、必要性自行排列「規劃設計」或「公共工程建設」優先順序，本會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期或分年或分階段方式補助經費。

二、 補助原則

(一) 前述補助申請計畫，本會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期或分年或分階段方式核定補助經費，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原則須先完成「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後依本會核定補助分年或分期或分階段經費執行部落或聚落『內』以

防（減）災為主，文化景觀為輔之工程。此外，應依部落或聚落環境屬性配搭加入內政部「韌性社區」、農委會「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經濟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地點等軟體作為。

(三) 優先補助對象

- 1、位於孤島、或順向坡、或具大規模崩塌、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或淹水潛勢等災害潛勢高者。
- 2、已完成遷建之個案。
- 3、已達成遷建戶共識之遷建個案。（已擇定遷建用地且正進行興辦事業、用地取得或變更等前置作業等）。
- 4、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緊急遷建案。
- 5、111、112年具急迫性、或必要性之局部「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工程（因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111年退場，且本計畫銜接過渡時期）。
- 6、其他配合中央政策專案（如配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

(四) 提報「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原則須先進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但符合前述伍、二、(三)2~6款情形得不在此限。

陸、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

一、計畫申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前，至本會指定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裝訂成冊，以50頁為限，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會。申請書格式說明如下：

1、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畫：詳附件一。

2、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詳附件二~四。
原則1件工程填寫1份提案申請書。

(二) 其中「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視案件屬性，須由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提案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請案之適法性、可行性、需求性及急迫性自行研訂審查機制，辦理會勘、初審、排列建議補助順位，彙整後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案總表、會勘紀錄表詳附件三、四)

二、本會審查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組成審查評比小組進行審議，本會如有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席簡報。必要時，本會得辦理實地勘查。

(二) 審核原則

- 1、 申請項目應符合申請本作業須知規定。
- 2、 計畫內容是否完整及具可行性。
- 3、 提案單位執行力及意願。

4、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評分詳表 5-1。

表 5-1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申請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比例	得分	評核意見
1、計畫內容完整及具可行性	20		
2、保全部落關聯及急迫性、重要性 (位於孤島或高災害風險)	20		
3、部落參與情形及機制 (徵詢部落意願，或部落配合意願，或現階段「已」或「預計」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10		
4、提案單位執行力及意願	20		
5、計畫具跨域加值效益 (規劃或評估內容與本會或其他部會或上位計畫之整合性)	10		
6、用地變更、取得情形	20		
綜合評分	100		

三、 本會核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本會審查意見（含會議決議或會勘意見），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提送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本會核定。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額度納列。

柒、計畫執行與控管

一、計畫執行

本計畫藉由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服務團，執行部落或聚落內之環境基本資料盤點、現地災害徵兆調查、部落傳統智慧採集、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盤查資料回饋建置等工作，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研擬部落整體防（減）災策略後，依必

要性、重要性、執行力等，分年或分期或分階段提出下一階段「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

二、計畫控管

-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
- (二)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書應經地方政府視計畫屬性邀集水土保持、環境(或生態或景觀)、大地(或土木)等專家學者與部落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函知本會列席，俟地方政府依前述會議或書面意見修改後報本會同意備查。
- (三) 本須知訂有「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期中、期末報告檢核點、報告書撰寫格式(詳附件五)；「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詳附件六)，報告書須依捌、經費處理方式規定辦理，方可向本會請款。如未依據其格式撰寫或未符合本會檢核標準者，將限期改善，如多次輔導仍未改善者，本會將註銷該筆經費或視情況不予補助。
- (四) 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 3 次以上仍未決標。

- 4、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5、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6、因土地權屬、執照、招標或行政協調等問題以致延誤案件進度或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
- (五) 受補助機關提送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程序報請本會核可，本會得視情形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六) 工程案如有變更設計者，以不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為原則，並應符合原核定計畫及本會審查意見，且地方政府應檢附工程費補助計畫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函知本會。如有超出，且屬不可歸責地方政府事由，本會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以調整補助經費。
- (七) 本計畫補助經費所建置之相關資料，受補助機關應配合登錄至本會指定網站系統並無償提供本會使用。
- (八) 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 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請各受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事宜，並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
- (十) 如涉及基本設計審議要件，請各受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議，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送本會審議。

- (十一) 施工期間，各受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外，有關工程品質管控（含抽驗），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實控制工程品質，本會將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務必按計畫期限完成。

捌、經費處理方式

一、 經費來源

- (一) 本會補助款：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 (二) 地方應分擔款：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配合辦理，不得以中央機關其他補助款支應。

二、 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以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 (二)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各財力級別及地方應分擔款比率如表 7-1。

表 7-1 財力級別及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

計畫類別	財力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14%	12%	11%	10%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20%	15%	12%	10%
第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			
第 3 級	新竹縣、高雄市、臺中市			
第 4 級	宜蘭縣、南投縣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以受補助機關之補助比率計算，並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本計畫補助款之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畫

1、第一期款=核定中央補助款×30%

於計畫發包後撥付，須檢附下列資料：

- (1)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2)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3) 委託服務計畫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須檢附契約封面、計畫名稱頁、計畫經費頁、甲乙雙方印信頁及決標紀錄）。

2、第二期款=核定中央補助款×60%

期中報告書（依附件五格式撰寫）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核可並提送本會同意備查，並登入本會指定網站建置資料(附件五表 2-1~表 4-3)後，檢附下列資料撥付：

- (1)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2)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3) 2份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案)(附件五)。
- 3、第三期款=實際支用之經費×中央補助款比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

期末報告書(依附件五格式撰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核可並提送本會同意備查，並登入本會指定網站建置資料(附件五表 5-1~表 6-1)後，檢附下列資料撥付：

- (1)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2)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3) 請款經費明細說明(含計算公式及含經費佐證資料，詳附件七表 1)。
 - (4) 3份期末報告書(含電子檔案)(附件五)。
- (二)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

1、中央補助款經費 100 萬元以下(分 2 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完成簽約或發包後，撥付核定中央補助款之 90%，並檢具下列資料：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須檢附契約封面、計畫名稱頁、計畫經費頁、甲乙雙方印信頁及決標紀錄）或決標紀錄。

(2) 第 2 期款（尾款）：完成結算後，並檢具下列資料，撥付尾款 10%：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請款經費明細說明（含計算公式）（含經費佐證資料，附件七表 2）。
- D. 如為規劃設計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 E. 如為公共設施工程案：工程結（決）算結報明細表、2 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附件六）。

2、中央補助款經費 100 萬元以上（分 4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完成簽約或發包後，撥付核定中央補助款之 30%，並檢具下列資料：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僅須檢附契約封面、計畫名稱頁、計畫經費頁、甲乙雙方印信頁及決標紀錄)或決標紀錄。
- (2) 第2期款:計畫進度達30%，撥付核定中央補助款之35%，並檢具下列資料：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計畫進度達30%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第3期款:計畫進度達70%，撥付核定中央補助款之30%，並檢具下列資料：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計畫進度達70%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尾款:完成結算後，登入本會指定網站建置資料(附件六)後，並檢具下列資料，撥付尾款：
- A. 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

- B. 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C. 請款經費明細說明(含計算公式及含經費佐證資料，附件七表2)。
- D. 如為規劃設計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 E. 如為公共設施工程案:工程結(決)算結報明細表、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附件六)。

四、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玖、計畫考核

一、評分方式: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所送書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考核評分表(如表10-1、表10-2)評定。

二、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 (一) 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地方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 (二) 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地方政府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請該地方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1次；考核成績達85~90分者，嘉獎2次；考核成績80~85分者，嘉獎1次。

壹拾、其他

一、天然衝擊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提案機關應整體營造原住民

族部落或聚落居住韌性，在部落或聚落與風險共存同時，降低其衝擊，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效能。

二、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提報項目應嘉惠於計畫補助範圍之部落，如涉及水土保持需求者，倘因私人土地開發行為所造成，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提案單位應自行確認工程用地之合法性，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公共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施作於國有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循序撥用；惟如因部落意象、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治等因素而施作於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抵押權者，應取得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後並應由權責機關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五、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六、本計畫不補助項目如下：

(一) 本計畫補助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之核定部落、或其他經本計畫專案認定之原民聚落『內』公共設施為主。提案項目倘屬其他特定計畫補助範圍，應依該計畫申請程序辦理；倘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 (二) 公共造產、產品販售場所等具自償性設施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三) 非開放式公共設施或空間。
 - (四) 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障礙物遷移費用、物價指數波動之調整等所需費用，須由地方政府配合取得或自行籌編經費辦理。
 - (五) 家屋或住宅興建、修繕或補強等經費。
 - (六) 購置公務車輛等經費。
 - (七) 一般辦公用器具：如傳真機、影印機及辦公桌椅、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攝影機、電腦等。
 - (八) 紀念服、工作服帽及出國旅費。
 - (九)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 七、本會聯絡人：公共建設處部落安全科許佩瑜科長（電話：02-8995-3228）；阮植垠技佐（電話：02-8995-3237，電子信箱：e271@cip.gov.tw）。
-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表 10-1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畫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權重	評分標準																		
一	發包作業	20%	<p>※補助計畫發包時程與評分對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分數</th> <th>時程</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td> <td>20 分</td> <td>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2</td> </tr> <tr> <td>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8 分</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td> <td>8</td> </tr> <tr> <td>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6 分</td> <td>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分數	時程	分數	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	20 分	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	12	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	18 分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	8	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	16 分	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	4		
時程	分數	時程	分數																		
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	20 分	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	12																		
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	18 分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	8																		
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	16 分	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	4																		
二	預算執行	25%	<p>依本會核定年度計畫經費等級及其實際支用情形評定，各經費等級及實際支用情形評分對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用比</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以上</td> <td>25 分</td> </tr> <tr> <td>95%~98%</td> <td>23 分</td> </tr> <tr> <td>90%~95%</td> <td>21 分</td> </tr> <tr> <td>85%~90%</td> <td>19 分</td> </tr> <tr> <td>80%~85%</td> <td>17 分</td> </tr> <tr> <td>75%~80%</td> <td>15 分</td> </tr> <tr> <td>70%~75%</td> <td>13 分</td> </tr> <tr> <td><70%</td> <td>11 分</td> </tr> </tbody> </table>	支用比	分數	98%以上	25 分	95%~98%	23 分	90%~95%	21 分	85%~90%	19 分	80%~85%	17 分	75%~80%	15 分	70%~75%	13 分	<70%	11 分
支用比	分數																				
98%以上	25 分																				
95%~98%	23 分																				
90%~95%	21 分																				
85%~90%	19 分																				
80%~85%	17 分																				
75%~80%	15 分																				
70%~75%	13 分																				
<70%	11 分																				
三	執行進度	40%	<p>1. 週期性管考報表填報情形[5%]。 2. 各期請款時程達成情形[35%]，對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期款</th> <th>第二期款</th> <th>第三期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核定後 6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分]</td> <td>1.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10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中報告書由本會另行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td> <td>1.核定後 14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5分] 2.核定後 15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3分] 3.核定後 16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4.核定後 16 個月以後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末報告書由本會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td> </tr> </tbody> </table>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核定後 6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分]	1.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10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中報告書由本會另行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	1.核定後 14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5分] 2.核定後 15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3分] 3.核定後 16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4.核定後 16 個月以後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末報告書由本會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核定後 6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分]	1.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2.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8分] 3.核定後 10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6分] 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中報告書由本會另行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	1.核定後 14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5分] 2.核定後 15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3分] 3.核定後 16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10分] 4.核定後 16 個月以後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含本會網站資料建置)且提報本會請款者。[4分] 5.期末報告書由本會召開審查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意見修改後始獲通過者，原分數再扣 1 分。																			
四	計畫績效	15%	依核定計畫績效指標，以年度實際達成數/年度預定執行數*15 計列。																		

表 10-2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權重	評分標準																																		
一	發包作業	20%	<p>※補助計畫發包時程與評分對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分數</th> <th>時程</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td> <td>20 分</td> <td>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2</td> </tr> <tr> <td>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8 分</td> <td>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td> <td>8</td> </tr> <tr> <td>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td> <td>16 分</td> <td>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分數	時程	分數	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	20 分	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	12	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	18 分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	8	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	16 分	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	4																		
時程	分數	時程	分數																																		
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者	20 分	核定後 5 個月內完成者	12																																		
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者	18 分	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者	8																																		
核定後 4 個月內完成者	16 分	核定後 6 個月以後完成者	4																																		
二	預算執行	20%	<p>依本會核定年度計畫經費等級及其實際支用情形評定，各經費等級及實際支用情形評分對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用比</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以上</td> <td>20 分</td> </tr> <tr> <td>90%~95%</td> <td>18 分</td> </tr> <tr> <td>85%~90%</td> <td>16 分</td> </tr> <tr> <td>80%~85%</td> <td>14 分</td> </tr> <tr> <td>75%~80%</td> <td>12 分</td> </tr> <tr> <td>70%~75%</td> <td>10 分</td> </tr> <tr> <td>65%~70%</td> <td>8 分</td> </tr> <tr> <td><65%</td> <td>6 分</td> </tr> </tbody> </table>	支用比	分數	95%以上	20 分	90%~95%	18 分	85%~90%	16 分	80%~85%	14 分	75%~80%	12 分	70%~75%	10 分	65%~70%	8 分	<65%	6 分																
支用比	分數																																				
95%以上	20 分																																				
90%~95%	18 分																																				
85%~90%	16 分																																				
80%~85%	14 分																																				
75%~80%	12 分																																				
70%~75%	10 分																																				
65%~70%	8 分																																				
<65%	6 分																																				
三	執行進度	45%	<p>1. 週期性管考報表填報情形[5%]。 2. 各期請款時程達成情形[40%]，對照如下： A、規劃設計類（分 2 期請款計畫採用此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期款</th> <th>第二期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td> <td>1.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td> </tr> <tr> <td>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td> <td>2.核定後 12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td> </tr> <tr> <td>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td> <td>3.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td> </tr> <tr> <td>4.核定後 5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1 分]</td> <td>4. 核定後 13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B、設施工程類（分 4 期請款計畫採用此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期款</th> <th>第二期款</th> <th>第三期款</th> <th>第四期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td> <td>1.核定後 8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td> <td>1.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5 分]</td> <td>1.核定後 1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5 分]</td> </tr> <tr> <td>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td> <td>2.核定後 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td> <td>2.核定後 1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2 分]</td> <td>2.核定後 2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3 分]</td> </tr> <tr> <td>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td> <td>3.核定後 1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td> <td>3.核定後 1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9 分]</td> <td>3.核定後 2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 分]</td> </tr> <tr> <td>4.核定後 5 個月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td> <td>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td> <td>4.核定後 1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 分]</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5.核定後 16 個月以</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	1.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	2.核定後 12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	3.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	4.核定後 5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1 分]	4. 核定後 13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第四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1.核定後 8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1.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5 分]	1.核定後 1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5 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	2.核定後 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	2.核定後 1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2 分]	2.核定後 2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3 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	3.核定後 1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	3.核定後 1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9 分]	3.核定後 2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 分]	4.核定後 5 個月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	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	4.核定後 1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 分]				5.核定後 16 個月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	1.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20 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	2.核定後 12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7 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	3.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4 分]																																				
4.核定後 5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1 分]	4. 核定後 13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第四期款																																		
1.核定後 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1.核定後 8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0 分]	1.核定後 13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5 分]	1.核定後 1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5 分]																																		
2.核定後 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	2.核定後 9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7 分]	2.核定後 14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12 分]	2.核定後 2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3 分]																																		
3.核定後 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	3.核定後 10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4 分]	3.核定後 15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9 分]	3.核定後 2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2 分]																																		
4.核定後 5 個月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	4.核定後 10 個月以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 分]	4.核定後 16 個月內提報本會請款者。[6 分]																																			
		5.核定後 16 個月以																																			

					後提報本會請款者。[1分]	
四	計畫品質	15%	A、規劃設計類 依核定計畫績效指標，以年度實際達成數/年度預定執行數*15計列。	B、設施工程類 依本會（或工程會）辦理該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評分*15%		